

# 2023年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实用8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一

义务教育是每个国家发展的基础，是每个孩子成长的权利。为了保障每个孩子的接受良好教育的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用于规范和保护义务教育的实施。通过学习和实践，我深深地认识到了义务教育法规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认识义务教育法规的重要性

义务教育法规对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作用。法规的存在和实施，使得教育制度更加公平、公正，使每个学生都能获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同时，法规还规定了学生的基本权益，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学生获得良好的教育资源。那些不履行义务教育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也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因此，深入了解和遵守义务教育法规，是保障每个孩子受教育权益的重要保障。

### 第三段：学习义务教育法规的收获

在学习义务教育法规的过程中，我获得了很多收获。首先，我了解到了我国对于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包括普及，巩固和提高等方面。这让我明白了义务教育的目标是提供全面发展的机会，让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尽可能好的教育。同时，我也了解到了学校和教师的义务和责任，这对于我后续的学习和生活起到了很大的指导作用。另外，我还了解了学生的权

益和保护措施，让我明白自己有权享受合法的教育权益，也有义务保护和维护自己的权益。

#### 第四段：践行义务教育法规的体会

学习义务教育法规不仅是理论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将其应用于实际中，做到践行。在我接触到的实践中，我发现只有深入理解并践行义务教育法规，才能真正促进教育公平，为每个学生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作为一名学生，我应该用心学习，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同时，我也应该主动参与到学校活动中，发展各方面的技能和能力。作为学生，要充分利用自身的权益保护措施，保护自己的权益，也要积极参与到义务教育的建设中，为推动教育的公平做出贡献。

#### 第五段：展望未来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义务教育法规也在不断完善和更新。作为学生，我应该不断学习和了解最新的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时，作为未来的教育工作者，我也要践行义务教育法规，为每个孩子提供优质的教育环境和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我相信我们的国家的义务教育事业将得到更好的发展。

#### 总结：

通过学习和践行义务教育法规，我认识到了义务教育法规的重要性，并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深入了解和遵守义务教育法规，是保障每个孩子受教育权益的重要保障。我将继续学习和践行义务教育法规，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也希望每个人都能认识到义务教育法规的重要性，共同努力，为实现每个孩子的受教育权益而奋斗。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为了增强教育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治教的能力，我研读了《教育法制基础》。以前模糊不清的一些问题得以明朗，以前不了解的一些法律知识得以理解，受益非浅。

依法治教是合法建立、健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然后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依法治教的法律依据是由国家制定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以此为依据，不能与之相违背，否则便不合法。

依法治教的目的是创造良好的学校管理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为实现学校的宗旨提供保障，是做好学校工作的基础。依法治教是确保教育的战略地位的需要，是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益的需要。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系统的具体体现，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以一定的教育法律体系为基础，依据法律来加强对教育事业的管理和规范，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和手段。依法治教作为一种手段，是指它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等一样，是加强教育行政、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及其他教育行为的有效手段，是做好教育工作的基础。

依法治教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作为基层领导应加强学校章程和校内规章制度的建设。有法必依，要增强人们的教育法律意识，要遵守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要正确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义务，要坚决执行教育法中的禁止性规定。执法必严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条件下的执法活动都应坚持统一而一贯的执法尺度，要贯彻到日常的行政活动、学校管理活动中去。违法必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执法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教育法是一种教育行为规范，就是用来约束、规定和保障人们在教育活动中或参与教育活动时实施社会公认和许可的行为的规则，表现为约定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可以做哪些事情、必须做哪些事情和禁止做哪些事情。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教育法具有国家意志性，体现了国家的教育意志。我国的教育法是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属于制定法的范畴。教育法具有强制性，教育法的实施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

我国教育法确认和保障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促进和保障教育平等，通过教育法的实施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国家对教育的管理和调控主要是通过教育法来实现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政府和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来实现的。不存在独立的教育法部门。教育法属于行政法的一个分支，是行业法。教育法在其内容上和实施过程中对其他部门的法律具有很强的依赖性。

教育法的形式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育法由什么机关来创立。创立机关的地位不同，教育法的效力也不同。二是教育法表现为什么样的法律文件，是规范性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文件。教育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教育规章等。教育法律广义上等同于教育法，狭义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创立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教育基本法律和单行法律。教育法规广义上与教育法涵义相同，狭义上指国务院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教育法的效力上分析，立法机关的地位看，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立法时间看，后定法的效力优于前定法；立法目的看，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呈纵横二维结构。纵向上以教育法的效力等级为主，表现为教育法的形式结构；横向上以教育法的具体内容为主，表现为教育法的内容结构。形式结构按照创制机关和效力等级可分为六个层级：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部门教育规章、地方政府教育规章。内容结构按照教育法的调整内容可分为：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教育经费法等。

每部具体的教育法都是由若干个行为规则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的每一个行为规则，就是一个具体的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规范不等于教育法律条文，只是教育法律文件的主体和核心内容。教育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法定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存在严格的逻辑联系。按照行为准则的性质，教育法律规范可分为禁止性教育法律规范、义务性教育法律规范和授权性教育法律规范。

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叫做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法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教育法律关系包括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是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享受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统称为权利义务主体。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国家主体。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义务客体，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形成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权利和义务就无从产生。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和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行为。教育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教育法律关系的核心。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教育法所规定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利益，表现为权利主体可以作为的行为或可以不作为的行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当承担的某种责任，表现为义务主体按照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作为一定的行为。在教育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主体的权利依赖于义务主体是否履行了教育法上的义务。当然不能只强调自己一方的权利而忽视履行义务，也不能仅强调履行义务而忽视权利

的行使。

教育法的实施就是通过一定的制度、程序、方式在教育活动中具体适用教育法的活动。教育法的实施包括教育法的效力、遵守以及违反教育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教育法的效力是指教育法的生效范围，包括在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等方面。教育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教育法从何时开始生效与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教育法律规范对它颁布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教育法在空间上效力是指教育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的问题。教育法无论在时间上的效力，还是在空间上的效力，最终都要落实到对人的效力上。教育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教育法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教育守法就是在教育活动中遵守教育法，依法办事。教育违法，就是不依法办事，不正确行使权利，不履行法定的义务，不遵守教育法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教育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其教育违法行为应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教育违法是承担教育法律责任的前提。教育法要求作为的不作为，禁止作为的又去作为，以及不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都可以构成教育违法，都应当承担教育法律责任。追究教育法律责任应遵循“责由法定、依法定责”和“依法追究”等原则。教育违法者承担什么责任，应依据违法的性质和程度来定。违反教育法的行为具有行政违法的性质时，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违反教育法的行为具有民事违法的性质时，应承担刑事责任。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三

根据总部党委及林海党委下发的通知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包括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在认真学习党纪政纪法规的基础上，认真完成知识测试及心得体会。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10个相关党纪法规，通过学习，我对“坚强的党性、优良的党风、严明的党

纪”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更加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宗旨意识，净化了思想品德，转变了工作作风，促进了本职工作较好地达到了学习提高的学习教育目的。

现将学习的体会汇报如下：

## 一、对学习活动的认识

公司党委适时在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的学习教育活动主要基于以下目的：在我们党面临“四种风险”、“四种考验”的历史条件下，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保持领导干部思想纯洁，对于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高领导干部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于让每一名党员干部在从业过程中，坚持做到廉洁从业，牢固树立为基层、为职工群众服好务的服务意识具有重大意义。

## 二、工作中应做到的几点

(一)要有求真的精神。求真说到底是一种觉悟、一种境界、一种品德、一种精神，是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有力武器。从大的方面讲，是科学判断新形势，准确把握规律，探求办法措施。具体到岗位来说，就是坚持把职工{党纪法规学习体会}。

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公司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公司发展放在首位，增强压力感和紧迫感。同时，又要看到我们良好的工作基础、各方面的优势条件，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

(二)要有务实的作风。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实在人，既是处事为人的立身之本，也是创业为政的基本准则。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位有高低，但只要是踏下心来做事、实打

实地做人，就能干出名堂，也能取得组织的信任，得到群众的赞誉。

(三)要有实干的行动。实干，是共产党人的作风;认真，是共产党人的品格。我们要继续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遇到困难不缩手，干不成功不罢手，以实干求实绩，以实干求发展。科学的决策再加上实干的行动，我们的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

(四)要有实际的效果。衡量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是看实绩。只要是领导布置的任务、安排的工作，都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五)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反腐倡廉工作寓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寓于各项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要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牢固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自觉地以党纪政纪约束自己，用职工的满意度鞭策自己，模范地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实践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按照公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相关学习资料，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共产党员党性修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白了作为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一定要注重加强自己的党性修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准则，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党性修养是指共产党员按照党性原则通过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改造，使自己的党性得到增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



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肩负着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重任。共产党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在领导人民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认识自己、加强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永远站在世界前列。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公仆本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国家的稳定和谐、关系党员干部的成长进步。

党风是政党的作风，是一个政党内通过一定数量的组织和成员的活动反映出来的、相对稳定、具有一定倾向性和影响的行为方式，是一个政党在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一贯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为，是一个政党的世界观的外在体现。党风不仅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综合体现党的各个方面建设的成效，在党的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党内行为规范。党的纪律是由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它是政党所代表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体现，并为维护党的性质服务，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服务。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四

目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教师资格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重点条文：

(一)教师权利与义务(重点法条提示)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基本权利)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资格和任用(重点法条提示)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三) 考核(重点法条提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

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四) 待遇(重点法条提示)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 (五) 法律责任(重点法条提示)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在教管课程班学习《教育法规》这门课程得到很多启示，几天的学习中，首都师范大学程振勇教授在学校伤害事故方面进行了精辟的讲解，感觉收获颇丰。以下是本人这方面的学习心得。

一、学校是否属于学生的监护人之争

分清责任主体是承担损害赔偿的前提，妥善解决学生伤害引发的经济纠纷，是校方与家长之间化解矛盾、消除分歧、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社会的关键。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之所以难处理、处理难，就在于人们对校园伤害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上，存在着观点分歧，导致在法律规定上，无法可依，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也无据可寻。

是不是只要学生在上学(上课)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都要承担责任?如果不尽然，学校又是在什么情形下应对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伤害的学生承担责任?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上，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看法常常相悖。家长认为，学生只要到校学习，家长就将其监护责任转移给了学校，学校不仅应当对学生的学习负责，而且应当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而校方则认为，学校不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不负有对学生的监护职责，学校是否承担学生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是基于教育法对学校管理职责的规定，对学生承担有限的管理责任。那么学校与学生之间究竟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我国现行法律却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职责与学生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虽有相近内容，但这两种职责的性质和法律渊源却有不同。前者是学校作为承担公共教育职能的社会机构，基于《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而形成的一种公法范畴的职责与义务;后者是基于民事法律所确定的监护权，而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司法范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两种权利由于来源与性质上的差别，不能混淆。尤其监护权是建立在亲权基础上的，不能脱离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亲权的范畴而谈监护权的转移。视学校为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认识，不仅使学校承担难以担负的责任，而且也难以解释何以学校只有监护责任而没有相应的权利，何以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要符合法律规范，而不能像父母管理被监护人一样管理学生。

就目前的民事法律规范而言，没有明确学校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或应当承担监护责任。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关系，总体上来讲是基于教育与受教育而形成的教育关系，存在一些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殊规律，应当适用教育法调整。因此，学校并非学生法定意义上的监护人，尽管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 二、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与学校事故责任承担

根据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判断学校及教师对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有无过错、过错大小，来确定责任主体，依此进行损害赔偿，应是分析、解决此类纠纷遵循的一般原则。

1. 意外事件。中小學生意外伤害事件是无法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学校及教师对事件无任何过错，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果事故发生之后，教师没有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救险，延误了治疗，造成伤害者伤情加重，就应负责，这是一种事后责任承担。

2. 学生在上课期间因互相打闹而受伤害。上课期间，教师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在此期间发生的学校事故，教师承担责任大小，要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在管理职责上的不同要求并不意味着人为地降低教师应尽的管理职责。

3. 学生受伤不是学校所为，但与学校场所设施管理不完善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保管、存放有关，学校要承担部分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场所设施造成的学生伤害承担责任，与学校建筑设计、施工中暴露的质量问题关联，但更多地与教职工是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

4. 学生课余时间受伤。课休时间是事故多发段。教师的职责，是要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躲避危险的能力，这是其一；其二，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善后处理。中小学教师的责任并不是如幼儿园阿姨那样履行保育员角色，也不是超



市中的保安，不可能全天候地监视每个学生的一举一动。关键看学校在课间是否负有监管责任及到位情况。

5. 学生自杀、自残。学生的自杀与教师有无关系，取决于：一是学生自杀与教师的行为有无一定因果关系；二是教师的行为是否违法。如教师毫无根据地怀疑学生有偷窃行为，停其课，强迫其交待甚至拳脚相加，学生不堪受辱，愤而自杀，教师自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学生考试作弊，被监考教师当场抓往，学生因羞愧而自杀，尽管教师的行为与学生自杀有关系，但行为是合法的，不应承担责任。

6. 教师上课期间离开教室。教师在上课时随便离开课堂，期间学生打闹造成伤害，学校责任所负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学生的年龄对该行为后果的判断能力。美国大多数法院在审理此类事故时，并不是将教师在不在场作为唯一的侵权责任要件，还要考虑教师离开的时间长短、离开的原因、学生身心发育情况、上课内容及活动性质等。

7. 学生上下学发生伤害事故。学生每日上下学，是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起点和终点，这时学生的双亲对其子女的保护监督基于亲权关系，而学校教师也必须加以指导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但每一位学生在上学时从家中出发到学校放学时由学校出发回到家中，期间的安全，除有特殊情况外，应由学生个人及亲权等保护者承担责任。如果学生集体上下学是学校规定，则可解释为学校已介入学生上下学的生活领域。这时，学校在法律上对于集体上下学就有安全维护的义务。

8. 公休时间(包括寒、暑期)学生伤害事故。原则上说，学校对学生安全保护责任的职责范围限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时间，但这并不等于说学校对于公休时间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就不负任何责任，问题的关键在于学生在这些时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的原因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无联系。如日本学校教育法规定，学生在寒暑期做作业时发生了伤害事故，教师是否承担责任的前提是，教师在布置学生作业时有没有充分考虑

到这些作业内容对学生人身伤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应该承担多少责任？我认为，应视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学校方面是否应当为去或留校活动的所有学生承担责任，而在于学校事先是否承担了对这种活动管理监督的责任。

### 三、我国目前现行的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立法状况

在处理校园伤害事故案件时，我国法院一般依据现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而民法通则的相关条款过于原则，一旦发生校园伤害事故，同一类案件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两种完全不同的判决。实践表明，仅仅依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已经不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依据民法精神，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参照国外校园伤害事故依法处理的已有经验和做法，针对校园伤害事故这一特殊人身侵权行为，制定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专项法律，依法处理，就成为解决校园伤害事故的必由之路。

可喜的是《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简称《方法》）已经实施。这是目前我国第一部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专项法规。

《方法》中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方式，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提出了解决校园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资金来源。《方法》实施以来，法院及其他处理机关严格按照《方法》的规定，依法处理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既保护了未成年学生的权利，又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实践表明，制定校园伤害事故的专项法律，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故，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总之，通过学习程老师讲授的《教育法规》这门课程，我学

习到了很多书本上没有的知识，尤其是老师的案例分析，特别精辟到位，为处理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提供了借鉴。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六

随着我国义务教育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深化，教育的内容、方式和方法也在不断发展。作为一名教师，我始终坚守教育法规的底线，努力落实义务教育的要求。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思考，我深刻体会到学义务教育法规的重要性，并得到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心得。

首先，学习义务教育法规让我更加明确了自己的职责。教育是祖国的希望，教育工作者有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学习教育法规使我明白，作为一名教师，首要任务是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而且，教育工作者要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身作则，做学生的榜样。通过遵守教育法规，我时刻警醒自己要保持教育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不触碰法律和道德的红线。

其次，学习义务教育法规让我更加注重教育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教育公正是保障每个孩子享有平等教育机会的根本要求。然而，现实中存在着城乡之间、富裕与贫困之间的教育差距。学习义务教育法规使我深刻意识到，要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教育歧视，推动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使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我将尽力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公正公平的教育机会，帮助他们充分发展自身潜能，实现人生的价值。

再次，学习义务教育法规让我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知识技能。学习教育法规使我意识到，在教育过程中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要从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评价等方面入手，以学生的成长为核心，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只有这样，学生才能真正掌握所学知识，做到知行合一。

最后，学习义务教育法规让我更加明确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不可分割的。家庭是孩子最早的学校，家长是孩子最重要的老师。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学习教育法规使我认识到，学校和家庭要加强沟通、合作，共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只有家校合力，才能让孩子在良好的教育环境中茁壮成长。

总之，学习义务教育法规使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名教师的重要责任和使命。我将努力做到遵守教育法规，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教育机会，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并积极促进家校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教育的目标，培养出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的合格公民。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七

作为家长，我们肩负着培养孩子成才的重任，而在日常教育过程中，了解教育法规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就家长学教育法规的体会进行分享，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教育法规意义、家长的教育责任、家庭教育的法制化、教育法规执行与实践、家长需遵守的教育法规。

### 一、教育法规意义

教育法规全面规范了教育行为，保障了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权益。学习教育法规有助于我们认识到教育活动是一个法律规范下的社会活动，各方主体都需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教育活动，更好地保障学生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家长的教育责任

作为家长，我们有义务将孩子的教育引向正确的方向，让孩子通过教育得到全面、均衡的发展。家长应当以教育法规为基础，正确把握家庭教育的底线。在平时的家庭教育中，我

们要时刻记住教育尊重、宽容、爱心和惩戒严厉性的均衡开展原则，并严格遵守教育规则，将孩子的思想和行为引导到健康和良好的方向。

### 三、家庭教育的法制化

随着社会发展和教育观念不断升级，家庭教育的过程正变得越来越法制化。在严格按照教育法规开展家庭教育中，家长们需要注重教育的过程、方法和效果，避免过度惩罚或者恶性竞争，切实做到科学教育。

### 四、教育法规执行与实践

教育法规的制定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何去执行教育法规，参与到实践之中，也非常重要。家长要注重手动执行教育法规，确保教育行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更好地促进家庭教育的体系化和规范化、科学化的发展。

### 五、家长需遵守的教育法规

在家长学习教育法规的过程中，还需要了解关于家庭教育的一些条规和常识。例如，家长需要明白给孩子买玩具或现金作为奖励是违法的行为，并且禁止使用手机、电视、电脑等电子设备惩罚孩子。此外，家长在给孩子购买图书时，应注意有些图书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需要严格选择。

总结来说，家长学习教育法规可以有效规范家庭教育的过程、提高家长的素质、塑造更加健康和完整的家庭教育环境，更好地帮助孩子健康成长。通过不断提高教育素质以及具体实践，我们相信我们可以为孩子的未来大有帮助。

## 党员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八

为提高教师对《安全教育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

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一起学习了《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老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

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 教师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通过这段时间对学习义务教育法学习，我发现，《义务教育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并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我认为这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中最本质的内容，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我更加清楚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对实施素质教育提出

的明确的法律要求。新《义务教育法》在总则第3条中明确规定着：“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 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 教师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 一、在十七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

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 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